#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500字5篇

来源：piedai.com 作者：撇呆范文网 更新时间：2024-01-23

*通过写读后感，我们能够提炼出书中的精华，将其运用到自己的生活中，实现知识的转化和应用，通过读后感，我们可以探讨书中的情感和情感共鸣，下面是职场范文网小编为您分享的乡土中国的读后感500字5篇，感谢您的参阅。乡土中国的读后感500字篇1《乡土*

通过写读后感，我们能够提炼出书中的精华，将其运用到自己的生活中，实现知识的转化和应用，通过读后感，我们可以探讨书中的情感和情感共鸣，下面是职场范文网小编为您分享的乡土中国的读后感500字5篇，感谢您的参阅。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500字篇1

《乡土中国》由费孝通根据其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的“乡村社会学”课堂内容组织的。这本书和我们习惯的社会调查报告很不一样，它不是对特定社会的描述，而是从特定社会中提取的一些概念。虽然这是一个概念和概述，但从他的讨论中，费先生从农村生活的具体细节出发，在具体的事物中得到验证，而不是简单的概括。

有人说得很好，这本书虽然是社会学的入门读物，但有深厚的理论素养作支撑；语言通俗易懂，加上当地的风土人情，没有难以理解的理论术语，但读过之后却有了然于胸的豁然开朗感。恐怕很难找到像《乡土中国》这样详细、深刻、通俗易懂地描写和分析中国底层农村社会的书。《乡土中国》一书虽然写于几十年前(1947年出版)，但它所描述的现象至今仍在中国社会引起大家的共鸣。

费孝通在这本书中以不同的层次描述了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乡村社会，相信所有的中国人在读完这本书后都会有一种默契，然后微笑。虽然费老一再强调，这本书只适合描写处于社会底层的乡村社会，但是，城市人不是由农村人发展起来的吗?如果他们的上一代不是农民，那么上上一代也一定与乡村有着关系。在今天的城市生活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隐藏在城市人身上的乡土气息，如“熟人社会”、“长幼有序”等等，中国仍然是一个有着浓重乡土气息的国家。

城市的强盛与繁荣，离不开农民的贡献，甚至是他们的牺牲，虽然这些牺牲可能并不是自愿的。在这样一个关注“三农”问题的时代，读《乡村中国》这本书确实能带给我们深刻的思考。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500字篇2

这本书很薄，但是可以读得很厚，第一遍我没有太看懂，回过头又重新读了一遍，想要了解真正的中国可以从这本书开始，它对中国的社会结构、国民性格的形成做了基层的分析，解读。关于”乡土性“和”现代性“，采用了学术研究的名词来阐述，里边的每一章展开来讲都是一幅宏大的”故事“。它没有“嘲讽”，没有“置身事外”，没有”指手画脚“，而是以一种做学问的调查态度去剖析，这是一个学者的理性，更是一种踏实研究的态度，光是这一点就足够我们学习和敬仰。

如果我们说文字有四个层级，本能，情感，哲学，审美，越往后越高级，但受众面也会越窄，我倒想从情感的层面去说说，大概我也就是这个级别，入不了俗，也深刻不了，更达不到审美层面的高级。

从“乡土性”来说，其社会结构是倾向于稳定的，而感情的淡漠是稳定的社会关系的一种表示，中国传统的感情是偏向于同性去发展。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在乡下，夫妇间感情的淡漠是日常，一早起来各忙各的，各人做好各人的事，除了工作和生育事务上，夫妇间大多是“没什么话可说的”，这是因为中国传统的婚姻把生育之外的其他功能比如经济、政治、宗教等纳入到了这个社群所引起的结果，这更像是一份事业，而一切事业都不能脱离效率的考虑，效率是要讲纪律，排斥私情的，所以中国自古讲的是“三从四德”，“相敬如宾”，是负责，是服从，两性间的矜持和冷漠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从“现代性”来说，其实中国的“现代性”是从“乡土性”这基层上长出来的，自然也就带着“乡土”的烙印，这是文化所影响的。真正“现代性”的感情是浮士德式的，在相异的基础上去求充分了解，是需要不断的在创造中求统一，是把感情的激动，不断的变，作为生命的主脉。恋爱是一项探险，是对未知的摸索，是不停止的，是追求，是向对方寻求心理上的契洽。在中国现有的文化环境下，浮士德式的感情追求是让人撕裂的，是充满与环境对抗的，但生命力也会因之越强。

我很高兴的能看到在现在的中国，有这么一小群人有着对爱情美好的追寻，他们能够跳出传统婚姻中承载着的经济等功能，把夫妇发展为家庭关系中的主轴，让两性之间的感情作为家庭凝合的力量。

当然，无论“阿波罗式”的还是“浮士德式”的文化模式，没有对错好坏，全看个人追求和需要，但我还是希望看到越来越多的人因为爱情而结婚，并在恋爱的持续中，不断的去克服阻碍，不以实用为目的，而是去创造生命的意义。

扩展阅读

只有感同身受过，才能感受到家乡的温柔，也只有离家多年，才会激起那股思乡的念头。中国这么有年味，跟国家的本土文化息息相关。不知道你又没有读过《乡土中国》这本书？以下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收集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500字”，欢迎您参考，希望对您有所助益！

《乡土中国》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所讲授的“乡村社会学”的内容所写成的。他想通过此，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这本书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乡土中国》这本书包含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十四篇论文。“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句话是本书所有内容的出发点。乡土性并不是中国所有阶层的特性，但是却是传统中国最基础的特性。

关于这本书，费氏在这本书的后记中写道：“《生育制度》可以代表以社会学方法研究某一制度的尝试，而这《乡土中国》却是属于社区分析第二步的比较研究的范围。”它是费氏在“乡村社会学”课上所讲内容的整理，除后记外，全书共14部分：“乡土本色”略论了乡土社会的概况，为不甚了解乡土情形的读者简要搭建了中国乡土的框架；“文字下乡”与“再论文字下乡”两篇则从时间与空间角度分别阐述了传统乡土中文化的传递方式，从而引出礼治之适用于较少变动之传统社会和法治之适于变动较为剧烈之经济社会；“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和“家族”三篇又成一体，通过团体格局与差序格局的概念来比较作为中西社会结构基本单元的团体与社区，并引申出了中西结构其本质的不同；“男女有别”、“礼治秩序”与“无讼”三篇承前之礼治话题，从立法角度来具体考察分析乡土社会的秩序；“无为统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与“名实的分离”四篇则通过考察乡土中权力的归属将权力分为四类：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时势权力，横暴权力类于传统之军政权力，同意权力类于今之法治的和平暴力，教化权力类于宗教教化之权而时势权力颇有卡理斯玛统治之列；最后一篇“从欲望到需要”则从经济的角度，以其动机是否为单纯生存需求为界，辨析现代社会与乡土社会之经营目的的不同。

中国传统社会作为一个高度集权的的社会，中央集中了全国最高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力。然而，从中央发起的改革却鲜有不失败的，更有些甚至直接威胁政权的统治，许多理论上明可强国富民的统治甚至直接危害了统治的根基。这使我们在反思体制的弊端时也不得不细细考察这一“千磨万击还坚韧”的基层社会，反思这些历无数政权更迭而依旧千年不倒的门阀其基石究竟何在，反思在显性的暴力政权下究竟还隐藏着哪些隐性权力或者权力集合。“以史为鉴”，不止是为了“知兴替”，更是因为今天的社会仍存留着无数传统的因子，今天的改革要想成功，就必须更深彻地了解这块土地的每一细微处及其产生根由，这样才能更好地对症下药，不至于闹出“无粥食肉”的笑话。

思修课的老师给我们推荐了几本社会研究学的书，我的眼球就被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吸引了，费孝通先生在这本书中分别从乡村社区、文化传递、家族制度、道德观念、权力结构、社会规范、社会变迁等各个方面分析、解剖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和本色，他让我懂得了中国乡土社会有着太多的思想羁绊，人们固执地认为他们所在地社会很安定、美好，不愿意做出改变。

费孝通先生说种地的人搬不了地，长在土里的庄稼也行动不了，所以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像是半身插在了地里不流动。对于这句话我深有体会，我总想让我妈在闲暇时多出去走走，但她总不愿意，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在农村种地的人，不在家种地还能干什么。我想现在还有挺多人还在受着土地的束缚。

在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每个人都是在一个熟悉的社会里成长，没有陌生人。在经历了长期的共同生活，慢慢的衍生出了各种各样的.规矩，“这不是见外了吗？”这是在我们生活中经常听到的语句，这是出于一种对于熟悉的规矩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中国乡土社会的信用不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而是建立在熟悉的规矩之上，如果社会的信用是建立在一种熟悉地规矩之上的，什么事都是约定俗成，这就跟我们现在说所的道德绑架有些类似，这对于我们要去建立一个信用社会和一个法治社会是很不利的。

还有些乡土社会里的规矩慢慢演变成了乡土社会里的传统，人们从上一代学到的知识不假思索就运用到自己的身上，周而复始，只知道到了什么时间该做什么样的事，只要方法有效就不必问原由，这很容易让人产生一种定性思维，思想的不到扩充，思想就局限在了一代传授给一代的思想之中，这是可悲。

不是说中国的乡土社会就是那样思想落后、固执不前，其实只是说中国乡土社会知识的匮乏。不过现在的乡土中国传媒工具的普及，乡土社会的思想较以前来看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还是有些固执的思想存在，我们要想社会能够全面的发展，我们什么东西都不能落下，一起进步、成长，我们才更容易去构建我们想要的社会。

这本书被列入了高中必修课本中的整本书阅读的推荐书目，而另一本必修课本的推荐书目是《红楼梦》，是在好奇能够和《红楼梦》一起并列必修课本推荐书目的书是什么样的作品，于是买了这本书打算细细品味。初听书名，还以为是写中国乡土风味的散文集或是小说、杂文集，后来才知道是学术作品。

说实话，这本书对我来说，读起来是困难的，不是说理解上有多困难，而是读起来，能够全身心的投入，抛去一切杂念来读，实在太不容易了。可能是学术作品的原因，又是社会学的书籍，涉及不少专业词汇和专业问题，给我的感觉总是把简单问题复杂化，把复杂问题高难度化，读来有些难以消化或者说难以产生阅读的快感。

前面的乡土中国读来稍微好一些，有原生态的乡土情味、风味，也细数了不少从古至今一直存在的乡村观念、乡土问题，后面的乡土重建则涉及到了经济、社会、制度等问题，越读越觉得晦涩，也不太提的起兴趣。

可能也是我个人便好文学类的书籍，更是因为我的水平和阅历不够，所以没有特别大的收获和感悟。不过，作为教育类的研究生，我不得不考虑，这样的书籍推荐到中学生的整本书阅读中有何意义，作品本身的价值和学术高度这是不用质疑的，但是让高中生来阅读这本作品，老师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来完成这样的整本书阅读的教学任务，是否真正的对学生有帮助。能不能读懂是一个问题，能否学会读学术类作品，学会学术文章的写作方法又是一个问题。

这本书中提到了很多次云南，也提到了很多次云南的呈贡，就是我现在生活的地方，有熟悉感，有陌生感，作者笔下的乡村，和我们现在所了解的乡村，有本质上的相同，也有形式上的不同。因为书中的论文及所涉及的调查大多在五十年代左右，距离现在过去了太多个日新月异的年头，不过，作者很多关于农村建设，乡土工业的建设似乎在今天看来，得到了实现，说明作者的调查的问题是非常有代表性的，同时提出的解决措施也是非常有前瞻性的。

写不出什么有质量的书评，因为我实在读不懂、进不去这本书，可能需要历练可能还需要多沉淀，才能了解乡土中国，而不是把乡土仅仅局限于我童年成长的的乡土风俗。

一本好书，就像新的世界，让我们沉浸其中，废寝忘食，当不同的人在看完乡土中国后，相信也会有对于它的专属心得体会，通过写一篇乡土中国读后感来记录自己的所思所悟正当其时，我们从哪些角度来写乡土中国的读书笔记呢？请您阅读工作总结之家小编辑为您编辑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500字高中生》，但愿对您的学习工作带来帮助。

《乡土中国》由费孝通根据其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的“乡村社会学”课堂内容组织的。这本书和我们习惯的社会调查报告很不一样，它不是对特定社会的描述，而是从特定社会中提取的一些概念。虽然这是一个概念和概述，但从他的讨论中，费先生从农村生活的具体细节出发，在具体的事物中得到验证，而不是简单的概括。

有人说得很好，这本书虽然是社会学的入门读物，但有深厚的理论素养作支撑；语言通俗易懂，加上当地的风土人情，没有难以理解的理论术语，但读过之后却有了然于胸的豁然开朗感。恐怕很难找到像《乡土中国》这样详细、深刻、通俗易懂地描写和分析中国底层农村社会的书。《乡土中国》一书虽然写于几十年前(1947年出版)，但它所描述的现象至今仍在中国社会引起大家的共鸣。

费孝通在这本书中以不同的层次描述了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乡村社会，相信所有的中国人在读完这本书后都会有一种默契，然后微笑。虽然费老一再强调，这本书只适合描写处于社会底层的乡村社会，但是，城市人不是由农村人发展起来的吗?如果他们的上一代不是农民，那么上上一代也一定与乡村有着关系。在今天的城市生活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隐藏在城市人身上的乡土气息，如“熟人社会”、“长幼有序”等等，中国仍然是一个有着浓重乡土气息的国家。

城市的强盛与繁荣，离不开农民的贡献，甚至是他们的牺牲，虽然这些牺牲可能并不是自愿的。在这样一个关注“三农”问题的时代，读《乡村中国》这本书确实能带给我们深刻的思考。

这段时间一向在看《乡土中国》这本书，能够说这是我第一次接触社会学和乡土文化概论相关方面的书，感触颇深。

?乡土中国》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全面地展现了乡土中国的面貌。每一章都有很多感触。

下头我想分享一下几处自我感到印象深刻的地方。

这是一个比较比较都市社会和乡土社会的描述。乡土社会是熟人社会，都市社会是陌生人社会，在熟人社会里，应对面交流（空间上）和口口相传的经验传承（时间上）决定了其不需要文字的属性；陌生人社会不一样，空间上和时间上无法使经验（作者扩展为文化）在所有人之间传递，这样我们就需要一个象征体系引出概念（也就是词），进行经验的累积，这种经验使得我们在陌生人社会中得以更好的生存，文字就产生了。

现代社会的这种浮士德感情观倒是有助于计划生育，哈哈。乡土社会中这种浮士德精神是不容存在的，它追求稳定。社会关系是生下来就决定了的，所以是阿波罗式？

中国社会差序格局是导致现行道德不一样于西方的主要原因。差序格局的主要特点是以个人为中心的私人关系，所以中国社会的道德观念无法超脱个人产生一个团体性的道德，中国道德是能够伸缩的，要视具体情景而定。所以中国社会道德的私人特点在公私冲突中显得更为明显，作者举了如下的例子说明这个问题：

总之，看后给我的感觉是此书写得很宏大，但也让我会对很多植根在我们日常生活里的道理豁然开朗。

费孝通老先生著述的《乡土中国》，篇幅短小精悍，文字饱含深思，读来使人受益匪浅。文中讲述的乡土中国，并不是中国社会的具体素描，而是包含在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色体系，支配着中国传统文化、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本书开篇一句话，便揭示了中国社会的特性，这样的特性是由中国千年历史发展决定的。

中国是具有五千年历史的农业大国，中国人过着直接有赖于泥土的生活，像植物一样在一个地方扎根，在悠长的岁月里，熟悉环境、养成习性，世世代代互相传递经验、互相学习，最终形成中国文化。

在《文字下乡》一篇中，作者讲到现代社会对乡下人“愚”的固有认识。实际上，“愚”是智力问题，而乡下人真正的问题是“文盲”，即知识问题，这两个问题并不相同。知识的欠缺是乡土社会的本质导致的。作为面对面社群，乡下人反复地在同一生活定型中生活，空间阻隔和时间阻隔小，比起对文法和艺术要求高且意义不完善的文字，直接接触的语言更胜一筹。简言之，需要决定存在。单从文字和语言的角度去批判乡下人的“愚”是不恰当的，因为文字和语言只是传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并非唯一工具且有缺陷，其表情达意的功效是有限的。作者也指出，只有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文字才能下乡。

本文中，我感触最深的是“差序格局”的概念。差序格局是我国社会的基层机构。一个差序格局的`社会，是由无数私人关系搭成的网络。作者做出了精辟的比喻，差序格局就像是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而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是他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与之不同的西洋格局，是团体格局，像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

中国人在相似的环境中有着相似的经历，接触和使用同一象征，因而在象征上附着了同一意义。他们代代相传，创造、学习和记忆社会共同的经验。文化正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经验。社会结构格局决定社会特有的文化。在乡土中国的差序格局里，“伦”即差序，私人联系中维系着孝、悌、忠、信的道德要素，要求克己复礼、推己及人。而中国社会中“攀关系、讲人情”的社会文化现象与差序格局也是息息相关的。

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等方面展开叙述，介绍了一个“乡土本色”的中国，分析了中国传统文化和社会结构。这本书具有高度的理论素养和洞察力，极富乡土气息，让我感触良多，能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具体的中国社会。

我怀着对社会学极大的热情读了这本费老的《乡土中国》，读罢，感触颇深。正如费老所说，这本书是一种尝试，尝试回答了“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这个问题。那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全面地展现了乡土中国的面貌。每一章都有很多感触，那里将分开阐关于“土”的思考“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很好。土字的基本好处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正因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诚然，当今社会，城里人习惯用土里土气、土头土脑来藐视乡下人，然而只有靠种地谋生的人才明白泥土的可贵，土是他们的命根子，是一种高贵的象征，一种质朴的感觉，一种返璞归真的踏实和厚重。我们的民族与泥土是分不开的，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土在我们的文化中占有特殊的位置，从这个好处上说，我们又何尝不该尊重乡土，尊重农民，尊重自己的文化呢？

关于乡土习惯与现代社会“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的着多说吗？”这类话是我们构成的乡土习惯，但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阻碍。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不知道个人的底细，因此得讲个明白。乡土社会从熟悉得到信任，而现代社会口说无凭，还要签个字，画押，构成法律。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我想这点体现得很明显，当我们走出那片乡土来到北京这个大城市的时候，我们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我们会爽快的答应别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说好了这样却没有照办，不明白为什么不怎样熟悉还要满脸堆笑，因而我们会受骗、会受伤、会被别人说成傻，但是，真的是傻吗，只但是我们的乡土习惯已经不适应这个现代社会罢了。

时刻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这才是我读《乡土中国》的第一遍，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期望每一次都会有收获！

《乡土中国》有许多的延伸意义，让人看完有一种对乡土社会发展未来探窥的望.

有一位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者曾这样写道:《乡土中国》是以中国的事实来说明乡土社会的特性，勾画出中国基层社会结构的原则.“费先生多年研究的对象是中国的乡村，他认为在乡村里能够看到中国大部分人民的生活，一切问题都牵连到这些在乡村里住的人民，所以对于他们生活的认识应当是讨论中国改造和重建的重要前提.费先生力图使自我的研究紧密的结合中国实际，研究如何从乡土社会转到工业社会”.

而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在向工业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城市化的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的冲击.礼治秩序的全面打破，血缘和地缘的分离，剧烈的社会变迁，使得人们不再圈定在必须的范围内，而是更加迅速地流动，这就导致了更多的乡土本色被花花世界所淹没.

最明显的是社会关系网络的变性.传统的乡土社会是以自我为中心所推出去的圈子，关系的亲疏是以距离的远近来衡量的，而在近代以来，中国人的人情关系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但社会关系还是含糊得很，倒也不像西洋的“团体格局”.可是能够打个比喻，中国人的人情视野开始有点像远视者眼中的景观，近的反而看不到了.乡土社会是私人关系累积的群体，费先生书中也有提到，在传统结构中，每一个家以自我的地位做中心，周围划出一个圈子，这个“圈子”是“街坊”.过去喜事要请街坊喝酒，有丧事邻里也要出手帮帮，中国有句古话“远亲不如近邻”，在中国传统社会里，街坊邻里就构成一个比较固定的群体.而我们的现状是，隔门的邻居不太往来了，甚至是不相认识了，一个小区里的人们只是为了各自的需求住到了同一块地域里，没有了以前同一块地域内的相互依靠关系.

当然，中国的本质还是乡土的，即使她从“农业大国”到“工业大国”.中国人骨子里的私德是不会一下子消失的，却反而有一种加重的趋势，社会上盛行的“各走各路”的风气使得这个社会更加地冷漠.中国的五千年文化是孕育于农业礼貌中的，中国人身上的“泥土味”是不会失去它的香气的，所以老有一些“城市人”在那里鄙视“乡下人”，那就有点可笑了.

只有感同身受过，才能感受到家乡的温柔，也只有离家多年，才会激起那股思乡的念头。我们中国的本土文化源远流长，是一代代人造就并传承下来的。那么，你在读完《乡土中国》后，有什么感悟呢？为了让您在使用时更加简单方便，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500字高一作文”，希望对您的工作和生活有所帮助。

前些时间突然发现不是太了解我们这片土地。在网上寻找了好久，说读读《乡土中国》大概可能更能深刻理解我们的文化。

就我的成长，说来也是奇怪，也并不是在现代社会中长成，而是确实在乡土世界中长大。但是大概是因为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子，父亲也并不是要求、强求我接收某些观点，造成了一种放养的态度。而我，似乎从小时候开始就有一些可以拒绝的权利；长大以后，就只接受自己喜欢的东西，所以感觉旧时环境似乎并没对我有太严格的塑造。

开始读乡土，开始理解乡土。

从最开始的差序格局开始，大概说，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一圈一圈推出去的波纹，而每个人都会被影响，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圈子的中心。而西方社会来说，每个人都是很清楚的，几根稻草一束，几捆束成一挑。每个人在团体中都很清楚。文章举例子，如果带家人去旅行，西方指的是他和他的妻子以及未成年的孩子，中国就没这么明显。

男女有别。现在年轻人来说，男女一致和平等性得到了很大的接受；包括西方一政治正确就是女性地位的提升。但是在乡土社会，男女是有差别的。因为乡土社会是一个安稳的社会，或者追求的是一个安稳。而在安稳的社会中，大家更多的是熟悉和习惯，不希望有着冲突的发生。所以男女的交流和婚姻更像是被各司其责的生活习惯所支配，比如说男主外，女主内。而现代社会是变化的，男女有着求同的需求，但是求同的阻力很大。正是这个阻力，会产生情感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长老统治。孩子的成长是被文化定型了的。乡土社会中，我们没有成年的界限，年长者经历过年幼者经历过的事情，长者也是“师”了。每一个年长者都握着教化年轻人的权利。但是在一个不以经验为导向的社会中，年幼者可能比年长者懂得更多。

无讼。乡土社会中，诉讼是违背了本土的伦理道德了，是羞人的。所以，大家主张无讼。但是现代法律中，无赖反而利用这个获得权益。

从欲望到需要。乡土社会中，大多数的需求不是被计划的。吃饭，喝酒都是自发的，但是和需求结合得很紧密。但是现代社会中，我们利用计划，理性的规划者自己的人生。

当我看到这本书的书名时，第一反应是——作为一个由五千年文明的国家孕育的子女，费孝通先生写的这本书，值得我们去读。

文章开篇即提到“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说明中国从根本上讲是一个农业大国，而作为农民，自然而然的被视为“乡下人”，因为“乡下人”这个称呼，从褒义上来讲，它表示的是农民淳朴，忠厚，本心做人的性格：从贬义上讲，则带着几分蔑视，意味着农民的愚昧、木讷、迟钝、没见识、没文化、落后的常态。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自己自足的小农经济是经济基础，农耕文明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文明，其实早就奠定了中国社会“乡土性”的文化基础。农民的生活离不开土地，自古以来，农业的发展是在土地的基础上。农民播种、耕田都要依靠土地。所有的农业都离不开土地，所以，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下人对于农业的无土栽培。同时也说明了土地对中国社会有重要意义。

在“文字下乡”一文中，作者说明并阐述了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乡民生活在一个狭小的圈子里，人们在生活上社会作业都是与一些熟人。这就意味着人与人是直接接触的。而作为文字，字是人与人之间间接接触的工具，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所以，在乡土社会这一熟人社会中，“文字”处于一种非必要状态。人们喜于用语言表达和交流，所以文字下乡必定会受到一定阻碍。文字作为一种知识和经验的传播媒介，要在乡土社会中得到广泛使用，就必须要使文字渗透到乡土社会中。也就是现只有中国社会的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文字才能下乡。

?乡土中国》这本著作反映了中国的实际状况，又是具有很强的理论深度的著作。在中国学术界，具有较大的影响。成为许多学者研究中国问题的必读书目。

回顾宋朝时著名的《清明上河图》，还原出来的中国乡土社会特有的“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的祥和、安定的社会。而今，在党的领导下，老百姓的日子期盼更富足、祥和的社会生活更让人期待。全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主义价值观，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已成为新一代中国社会的必然发展方向！

我是来自乡村的孩子，对自己的家乡有着深厚的感情，这份感情或许就是《乡土中国》中描述的，由那份乡土本色灌溉浇筑而成的吧。

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得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

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

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正是这种“土气”。

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有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以及乡土中国情结，恐怕是很难抒发出来。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对传统文化的社会学层面的解析。

?乡土中国》谈论了民族历史、文化对个人根深蒂固的影响。

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说是完全消解。

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根据自身的理解，本书的第一篇介绍的是背景，描述了中国的乡土本色，也就是中国的特殊性。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殊性是什么?本篇写得非常透彻。

比如，作者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没读过本书的人或许以为这土气是贬义词，但是，其实正是因为靠土地谋生的理想使乡土社会是那么的稳定，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

费先生也顺便比较乡土中国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

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悉，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的是信用而不是法律。

当我们通过努力终于做到了博览群书，心中的知识便会融汇贯通形成自己的认识，在阅读了乡土中国后，心中感慨万千，不禁为作品所深深折服，写乡土中国的读后感可以增强我们的印象，加深我们的领悟。如何写一篇令人印象深刻的乡土中国读后感呢？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高中乡土中国1000字读后感”，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费孝通先生把这本小册子称为“不成熟的果实”，但这本小册子却是展现中国乡村图景、研究中国传统社会不可或缺的一份参照。费先生用自我的亲身经历与感悟，将自我在乡村实践中的所见所感融合在了社会学这一偌大的智慧体系中，将中国乡村社会中的一幕幕具体情境抽象成一些符号和概念，或许正如他自我所说，“那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勾勒成像的色彩线条背后更为凝练点睛的笔道与风骨，是乡村社会生活习俗背后的文化沉淀与精神承载。

乡土中国以《乡土本色》开篇。的确，用“土”字来形容乡下人是最恰当可是的，土地不仅仅养育着一方人的成长，还寄托着他们的终老；不仅仅寄栖着他们的一生，还替他们养育繁衍着世世代代。生活在乡村的人以土地为生活的根基，丝丝缕缕都牵扯着泥土，怎样能不沾染点土气，又怎样不是乡土本色呢。中国人历来安土重迁，这也是因为以农业为生的农民是附着在土地上的，土地是根本，是搬不动也离不开的，仅有当一个地方繁衍至人口到了极限，才会有一部分人去开拓新的地方。正是这种与土地相依相息的生活方式，成就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特有文化。乡土就是本色，即便随着现代化的推动乡土早已成为粗俗、野莽的象征，在国际化中的经济较量中农村总是作为城市化进程的阻碍被挤压、贬低，谁也改变不了，多少年前的我们祖上先辈都是依存着土地代代相传的事实，谁也否定不了，当今社会再先进发达也离不开靠着一身乡土气耕种收获的衣食父母。

说起乡村社会的不变求稳，从小在农村长大的我是深有体会。这种不变的心理不仅仅在个人中、一个家庭中，而是在整个农村的普遍观念中、在代际相传中，根深蒂固。以前我将这理解为传统、保守，因为农村社会圈子封闭，对外来事物和变动的理解本事差，只是想着在自我的一亩三分地上过着知足的生活，大概实在是没什么可失去了，所以即使日复一日地碌碌无为，他们也乐得求个平平淡淡。于是乎，乡村中的许多生活习惯于模式都由这个不变而衍生出了来。

因为不变，空间的固定和时间的简单复制，文字在乡土社会成了剩余的东西。当今社会，人们把不识字、不会写字的人叫做文盲，现代教育的发展目标之一就是全面扫除文盲，可是在乡土社会，文字这个东西却是可有可无、不见得受待见。很多农村人文化水平低，被城里人嘲笑愚蠢，费孝通先生却认为乡下人不是因为“愚”，而是由于乡土社会的本质决定其不需要文字，在《文字下乡》和《再论文字下乡》中他分别从空间和时间两个角度论证了这一点。首先从智力上说，乡下人和城里人是没有高下之分的，这一点有过亲身经历的费老在文中就以自我孩子的例子做比。所不一样的是，城里的孩子受教育的机会、和文字打交道的机会更多，见的世面更广，所以在学习上容易显得更胜一筹；乡下的孩子没有有文化的父母，没有接触更好教育的机会，但同时他们也没有养尊处优的条件，而是从小见惯十分接地气地生活技巧，学做各种农活，积累了不少生活经验，所以从解决问题的实践本事上看，乡下孩子不必须比城里孩子低。在这个基础上再看文字在乡村的应用也就不用扯到智力问题了。农村其实是一个个小圈子社会，是一种熟人社会，圈子里的人都是世代生于斯、长于斯的，是天天都能见面的，是互相了解得不能再了解了，在这种应对面的直接接触中

，语言就已经足够满足交往的需要，作为间接工具容易产生歧义又多有不便的文字就显得没那么必要了。

这本书最开始就写了这样的一句话：“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此刻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貌。”乡土中国，并不是说中国的乡村，也不是说中国乡村的乡土性。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种乡土性是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受到得土地的影响。但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发展，中国的乡土社会受到了冲击。中国出现了很发达的城市，这些城市具有了现代社会理性、变化速率大、关联不稳定的特点，但是仍然中国社会的文化是乡土性的。

很早以前我就思考过，为什么在中国人的观念中，逆来顺受是很自然的。中国人是不太懂反抗的。当自己与别人产生并非无理的矛盾的时候，中国的平凡百姓首先想的是约束自己，以和为贵，所谓“克己”。好比一位母亲，看到自己儿子和别人儿子打架，不管是不是自己儿子错了，肯定都是劈头盖脸把自己儿子骂一顿。直到看到一篇文章说，正因中国人的祖先是靠天吃饭的，在人们对自然还一无所知的时候，只能崇拜它，顺应它。天，直接关联到人们能不能吃饱饭，能不能活过这一岁。深以为然。而这本书给了我一个比较完整的答案。中国人的逆来顺受来源于祖祖辈辈的顺应。这还只是乡土性的一部分。

我们的文化，我们的习性，很多的根据都能够从土地里找到。好比说中国人的含蓄和富有人情味。在乡土社会中，人际交往是不讲究效率的，讲究的是感情。于是人们的谈话很多都是没有目的的，或者很久很久都无法进入正题，就连工作时也是这样，它不会像外国人开门见山直来直往。仔细观察观察身边的人，就会发现，这种乡土性随处可见。

再想想咱们的文化，不管是追求稳定、保守、安于现状，还是天人合一、儒道的价值体系，所有的所有都深深的烙下了土地的印记。而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上，都有着泥土的气息，有着文化的投影。国人“内圣”人格取向，或者一向到近代中国依然是一个家族居住在一齐，四世同堂比比皆是，等等。中国人是有根的，他们的根扎在土里。人就好比是这树上的叶子，一代一代的调零了又新生，但是根没有变，根还是深深的在泥土里。

看完乡土中国，对我的影响很大，我思考了好多问题。最主要当然是从法的角度想了好多。法也是一种传统，在中国这样一个情大于法的社会，的确，要想实现法治，还得经过我们漫长岁月的奋斗，前赴后继的法学家的奋斗。

费先生所描述传统基层的乡土社会与我的生活环境有很多的相似之处，甚至能够说它将我的生活环境用简单而明了的文字抽象之后，再还给我。原先以为是个例或是当做笑话的事情也有其必然性，生活中墨守成规的风俗、惯例也有深刻的成因，最重要的是它让我感受到：学术与生活在我的脑海里第一次这样紧密的联系起来。

?乡土中国》研究的是根植于中国农村的乡下人。中国有几千年的农耕历史，“乡土中国”在某种意义上是中国传统的符号。在改革开放的当代中国，“乡土中国”这一符号有着实实在在的研究意义。费孝通认为：靠务农为生的乡下人世世代代附着在土地上，以定居为常态，即便因为种种原因离开土地的农民，也像“从老树上被风吹出去的种子”，又在新的土地上落地生根。定居下来农民附着在土地上，很少流动，乡土社会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在缺少流动和变化的乡土社会里，每个人都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生活。

在这样相对稳定、熟悉的生活环境下，构成了许多乡土中国的独特现象：“规矩”即可约束行为，法律则大可不必；“常识”即可应付变化，“规律”就可有可无了。

他还说中国人有“私”的毛病，费孝通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中国人的社会结构“是好象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波纹的中心是自我，推及的远近视财富和势力而定。波纹的中心既不相同，推及出去的圈子也就各不相同，一切皆以跟自我的亲疏远近为出发，所以中国人缺乏团体意识、缺乏对权力和义务的共识和遵从。这一点其实我是不太同意的，中国人团队意识也挺强啊。

他还认为，在“推己及人”的波纹式社会结构中，也构成了维系人际关系的道德因素：“亲子和同胞，相配的道德要素是孝和悌”，“朋友，相配的是忠信”，“在我们传统道德系统中……很不容易找到个人对于团体的道德要素”。这句话我也不一样意，中国自古就有:“国为重，家为轻”和“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说法，难道这不是中国人思想里的个人之于团队的要素吗？

现下的农村也不是当初那个封闭自守的鸟笼村，由于改革开放的影响和西方经济的带动下，农村人也不得不走了出来，为何农村和城镇都有私的现象，其实根本原因还是竞争带来的副产品，费孝通先生说的认为，打个比方来理解，就是说明“当一群鸟是一个团体的，因为熟识而在无形中有了一种关系，有了这个关系就减少了不良竞争”，而一只只不相联系的鸟之间，由于没有这种关系，就容易产生“私”的现象，人也一样，俗话说的好，“芸芸众生，皆为利来”，那里的“利”是泛指对自我有好处的事物，如果没有好处的事，从相反角度就是无益之事，试想谁愿意做对自我无益的事呢？有句话也说的蛮有意思，就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如果连自我也吃不饱，又怎能照顾到别人的肚子呀。要人做好事，也必须先自我做好事，做表率，当人人做好了自我的本分事，国家地区也就到达兴盛繁荣了，而一些对个人无益的事，对群体有益的事，有时也不得不舍小为大，建立制度，法律，建立一种关系，强行实施。

长久以来，人们总认为凡事要按惯例行事，却不曾想到要依法行事。乡土自身的礼仪和秩序有效的应付着生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可是并不决断于个人专断的权力，或者呆板的法规条文，秩序的维护者是漫长的上下五千年的历史传统，以及在此传统中为人们所认同的风俗、人情、习惯、礼仪等等。所以我认为，中国的法治事业要得到发展，必须先改变人们的思想，树立法治观念。

费老推论，既然是礼治社会，那么礼就不仅仅是礼貌，不懂礼就简直是个道德问题，如果有官司非打不可，那必然是因为有人破坏了规矩。我十分赞同他的观点，中国乡土社会的梦想是没有法律和政治的，因为一切都按照祖先流下来的规矩进行，政府的统治以教化为主，苛政猛于虎，来到这个世界的新生儿自有父母教化他们适应这些规矩。这就实现了无为而治的梦想。

费孝通先生在书中还谈到当时一些人提倡的文字下乡。很多人认为乡下人愚，可是费老认为不应当这么说，乡下人不是智力上笨，只是知识上不足，更确切的说是知识结构不一样。他们的知识足以应付他们的生活，而对于城市的礼貌生活当然不甚了解了，这种不了解就像城里人分辨不了麦子和韭菜、不会爬树、不会抓鱼一样，没什么值得取笑的。作者进而探讨了语言的产生以及和人类生活的关系。文字的产生原是为了不一样空间和时间的人交流的，可是在乡土社会，由于生活的一成不变和空间的稳定性和封闭性，口头语言完全能够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这使得乡土社会对文字的依靠性大大减弱，并且人们通常认为应对面的交流远比书面语言表达的东西丰富准确。

总之，中国此刻正处在转型阶段，是一个现代性与乡土性矛盾着的国家。中国的法制化还需要努力，很艰苦的努力，中国要进行现代化国家建设，必须处理好乡土性的问题。加强人们的规则意识，完善法律法规，推行依法治国，提高人们的综合素质，这些都是我们国家必须要应对的事情，值得我们进一步去思考。这也是读完费老先生的乡土中国，我能想到的，在我们这样一个情大于法的有这太沉重的历史积淀和礼貌传统的国家实现法治社会所要做的最关键的一面。

按：由于在西藏出差，时间和精力比较有限，每天的内容可能会少。乡土中国的笔记我本来可以一次写完的，现在决定分三次。这一次是谈一谈大尺度的特点。

中国的农村是中国社会的底色。因为在改革开放之前，中国人大多数都是农民，都生活在农村。在改革开放后，很多人的命运发生了变化，成为了各行各业的人才。但他们小时候基本都是在农村长大的，很大程度上受到农村文化的影响。以至于在中国目前的社会中，我们依然能看到很多中国农村社会的影子。

费孝通先生这本乡土中国是我很早就想读的，但一直没有足够的动力。前段时间在得到上购买了每天听本书的会员，看到有这本书，认真听过几遍后把一些笔记整理在这儿。

首先，从大的尺度看，农村社会是一个熟人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口的流动性非常有限，因为人们都被绑在不可流动的土地之上。人们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们相互熟悉，相互制约。所谓制约就是大家都认同了一套传统的“礼治”，读书笔记。在礼治中，人们遵循这一些约定俗成的道德规范，这些规范在现代法律的视角下可能是不甚合理的，但是却在农村这个小集体中获得人们的认可。农民们坚定地甚至有些死板地固守着一些传统。

在我看来，这便是某种“共生”。在生产力底下的农村，人们需要彼此帮助和协作才能获得更好的生存条件。而要更好地互助，一个必要条件就是他们有某种共同的理念和认识，这些理念中，有大量的东西是在强调”他人的看法“。比如中国人很喜欢说的一个词，”面子“，正是这样的理念的体现。因为共生，人们才需要在意在别人眼中自己的样子，才会在各个方面小心翼翼。在这样共生的体系下，孕育了很多独特的社会的文化，比如说婚姻文化。至少在我爷爷那一辈那里，老夫老妻不代表着情感深厚，只是相互忍耐的时间比较长。因为从感情的一开始，双方就往往不是以相互的爱而走到一起的，更多地是考虑社会关系的结合，考虑门当户对。在大的共生体系下，婚姻实际上是把小共生体转变为更大共生体的一个纽带。这样去理解所谓的”逼婚“，或者是”宅男“现象，都会有不一样的视角。

人与人之间的生活总是充满争执的。或许是由于过于大声的外放音乐，或许是楼道内的阻塞物，又或者是装修时发出的巨大声响……这些每天发生的平凡小事，虽说不重要，却使我们内心烦躁。

像这样的矛盾之所以会发生，有诸多原因：其一，在于人非生而是社会的一份子。作为伪社会性动物，人本不习惯于现代社会嘈杂拥挤的大城市。因此会对陌生人感到淡漠，会为了一己之私而破坏公共设施，是因为本性如此。这是人的先天性因素，也是它使我们与周围人之间的冲突难以避免。

其二，在于社会中所存文化的影响。在《乡土中国》一书中，作者较为详尽的描绘了中国传统文化中极重要的一部分：“私”。“私”的含义，除自私之外，更在于由己推人的思维模式。对自己与家庭而言有利，却损伤社会利益的事，在这种思维模式之下，也因为公与私之间弹性可变而不再清晰了。至于社会上他人的问题，无人拥有的公共产物，这些都不属于普通人“私”的概念之类的事物，便因为这样的文化而被忽略了。

其三，在于中国乡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转变。在现代化的今日，虽然生活中多了许多高科技的产物，但人们的思想并没有像时代的浪潮一样飞速发展。即便是在上海这般的大城市中，依旧存在不少从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乡土社会中对于群己关系的界定，在现代社会的今日仍在发挥作用。而当源自礼治社会的规则运用于法治社会中时，便发生了矛盾与冲突。于是，扰乱人们正常生活的情况也发生了。

那么改变这一现状的方法又是什么呢？于我而言，所有问题的根源似乎都指向乡土社会中群己关系的认识与现代社会的生活方式间发生的冲突。问题的根源是在80年前费孝通先生所提出问题的后续。也就是说，乡土中国的社会惯性仍旧存在。

而现存的问题既然属于乡土社会的惯性，他便必然有消亡的一天。若说要用什么来加快去消亡的话，便也只能依靠人们最为熟悉的方法：教化了吧。但教化的手段，在今日则可以更为先进一些。不仅可以利用在路边随处可见的公告牌，也可以在互联网上进行相应的宣传。

我认为现在出现的许多矛盾证明了中国处于转型的路上，前文所述的问题终有一日会被解决，我们可做的便是加速这一进程。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500字篇3

《乡土中国》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所讲授的“乡村社会学”的内容所写成的。他想通过此，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这本书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乡土中国》这本书包含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十四篇论文。“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句话是本书所有内容的出发点。乡土性并不是中国所有阶层的特性，但是却是传统中国最基础的特性。

关于这本书，费氏在这本书的后记中写道：“《生育制度》可以代表以社会学方法研究某一制度的尝试，而这《乡土中国》却是属于社区分析第二步的比较研究的范围。”它是费氏在“乡村社会学”课上所讲内容的整理，除后记外，全书共14部分：“乡土本色”略论了乡土社会的概况，为不甚了解乡土情形的读者简要搭建了中国乡土的框架；“文字下乡”与“再论文字下乡”两篇则从时间与空间角度分别阐述了传统乡土中文化的传递方式，从而引出礼治之适用于较少变动之传统社会和法治之适于变动较为剧烈之经济社会；“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和“家族”三篇又成一体，通过团体格局与差序格局的概念来比较作为中西社会结构基本单元的团体与社区，并引申出了中西结构其本质的不同；“男女有别”、“礼治秩序”与“无讼”三篇承前之礼治话题，从立法角度来具体考察分析乡土社会的秩序；“无为统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与“名实的分离”四篇则通过考察乡土中权力的归属将权力分为四类：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时势权力，横暴权力类于传统之军政权力，同意权力类于今之法治的和平暴力，教化权力类于宗教教化之权而时势权力颇有卡理斯玛统治之列；最后一篇“从欲望到需要”则从经济的角度，以其动机是否为单纯生存需求为界，辨析现代社会与乡土社会之经营目的的不同。

中国传统社会作为一个高度集权的的社会，中央集中了全国最高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力。然而，从中央发起的改革却鲜有不失败的，更有些甚至直接威胁政权的统治，许多理论上明可强国富民的统治甚至直接危害了统治的根基。这使我们在反思体制的弊端时也不得不细细考察这一“千磨万击还坚韧”的基层社会，反思这些历无数政权更迭而依旧千年不倒的门阀其基石究竟何在，反思在显性的暴力政权下究竟还隐藏着哪些隐性权力或者权力集合。“以史为鉴”，不止是为了“知兴替”，更是因为今天的社会仍存留着无数传统的因子，今天的改革要想成功，就必须更深彻地了解这块土地的每一细微处及其产生根由，这样才能更好地对症下药，不至于闹出“无粥食肉”的笑话。

思修课的老师给我们推荐了几本社会研究学的书，我的眼球就被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吸引了，费孝通先生在这本书中分别从乡村社区、文化传递、家族制度、道德观念、权力结构、社会规范、社会变迁等各个方面分析、解剖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和本色，他让我懂得了中国乡土社会有着太多的思想羁绊，人们固执地认为他们所在地社会很安定、美好，不愿意做出改变。

费孝通先生说种地的人搬不了地，长在土里的庄稼也行动不了，所以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像是半身插在了地里不流动。对于这句话我深有体会，我总想让我妈在闲暇时多出去走走，但她总不愿意，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在农村种地的人，不在家种地还能干什么。我想现在还有挺多人还在受着土地的束缚。

在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每个人都是在一个熟悉的社会里成长，没有陌生人。在经历了长期的共同生活，慢慢的衍生出了各种各样的.规矩，“这不是见外了吗？”这是在我们生活中经常听到的语句，这是出于一种对于熟悉的规矩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中国乡土社会的信用不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而是建立在熟悉的规矩之上，如果社会的信用是建立在一种熟悉地规矩之上的，什么事都是约定俗成，这就跟我们现在说所的道德绑架有些类似，这对于我们要去建立一个信用社会和一个法治社会是很不利的。

还有些乡土社会里的规矩慢慢演变成了乡土社会里的传统，人们从上一代学到的知识不假思索就运用到自己的身上，周而复始，只知道到了什么时间该做什么样的事，只要方法有效就不必问原由，这很容易让人产生一种定性思维，思想的不到扩充，思想就局限在了一代传授给一代的思想之中，这是可悲。

不是说中国的乡土社会就是那样思想落后、固执不前，其实只是说中国乡土社会知识的匮乏。不过现在的乡土中国传媒工具的普及，乡土社会的思想较以前来看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还是有些固执的思想存在，我们要想社会能够全面的发展，我们什么东西都不能落下，一起进步、成长，我们才更容易去构建我们想要的社会。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500字篇4

这段时间一向在看《乡土中国》这本书，能够说这是我第一次接触社会学和乡土文化概论相关方面的书，感触颇深。

?乡土中国》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全面地展现了乡土中国的面貌。每一章都有很多感触。

下头我想分享一下几处自我感到印象深刻的地方。

这是一个比较比较都市社会和乡土社会的描述。乡土社会是熟人社会，都市社会是陌生人社会，在熟人社会里，应对面交流（空间上）和口口相传的经验传承（时间上）决定了其不需要文字的属性；陌生人社会不一样，空间上和时间上无法使经验（作者扩展为文化）在所有人之间传递，这样我们就需要一个象征体系引出概念（也就是词），进行经验的累积，这种经验使得我们在陌生人社会中得以更好的生存，文字就产生了。

现代社会的这种浮士德感情观倒是有助于计划生育，哈哈。乡土社会中这种浮士德精神是不容存在的，它追求稳定。社会关系是生下来就决定了的，所以是阿波罗式？

中国社会差序格局是导致现行道德不一样于西方的主要原因。差序格局的主要特点是以个人为中心的私人关系，所以中国社会的道德观念无法超脱个人产生一个团体性的道德，中国道德是能够伸缩的，要视具体情景而定。所以中国社会道德的私人特点在公私冲突中显得更为明显，作者举了如下的例子说明这个问题：

总之，看后给我的感觉是此书写得很宏大，但也让我会对很多植根在我们日常生活里的道理豁然开朗。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500字篇5

前些时间突然发现不是太了解我们这片土地。在网上寻找了好久，说读读《乡土中国》大概可能更能深刻理解我们的文化。

就我的成长，说来也是奇怪，也并不是在现代社会中长成，而是确实在乡土世界中长大。但是大概是因为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子，父亲也并不是要求、强求我接收某些观点，造成了一种放养的态度。而我，似乎从小时候开始就有一些可以拒绝的权利；长大以后，就只接受自己喜欢的东西，所以感觉旧时环境似乎并没对我有太严格的塑造。

开始读乡土，开始理解乡土。

从最开始的差序格局开始，大概说，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一圈一圈推出去的波纹，而每个人都会被影响，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圈子的中心。而西方社会来说，每个人都是很清楚的，几根稻草一束，几捆束成一挑。每个人在团体中都很清楚。文章举例子，如果带家人去旅行，西方指的是他和他的妻子以及未成年的孩子，中国就没这么明显。

男女有别。现在年轻人来说，男女一致和平等性得到了很大的接受；包括西方一政治正确就是女性地位的提升。但是在乡土社会，男女是有差别的。因为乡土社会是一个安稳的社会，或者追求的是一个安稳。而在安稳的社会中，大家更多的是熟悉和习惯，不希望有着冲突的发生。所以男女的交流和婚姻更像是被各司其责的生活习惯所支配，比如说男主外，女主内。而现代社会是变化的，男女有着求同的需求，但是求同的阻力很大。正是这个阻力，会产生情感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长老统治。孩子的成长是被文化定型了的。乡土社会中，我们没有成年的界限，年长者经历过年幼者经历过的事情，长者也是“师”了。每一个年长者都握着教化年轻人的权利。但是在一个不以经验为导向的社会中，年幼者可能比年长者懂得更多。

无讼。乡土社会中，诉讼是违背了本土的伦理道德了，是羞人的。所以，大家主张无讼。但是现代法律中，无赖反而利用这个获得权益。

从欲望到需要。乡土社会中，大多数的需求不是被计划的。吃饭，喝酒都是自发的，但是和需求结合得很紧密。但是现代社会中，我们利用计划，理性的规划者自己的人生。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